1. 依台灣地區優良乳羊場評鑑辦法及台灣地區優良肉羊場評鑑辦法辦理。
2. 申請評鑑之會員場，敬請依所屬羊場性質（乳羊場或肉羊場）報名申請評鑑。
3. **111年台灣地區優良乳羊場評鑑：**
4. 參加乳羊場評鑑應具備下列條件：
5. 本協會會員，並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6.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
7. 最近一年及參加評鑑期間內，經動物防疫機關檢驗無羊結核病（TB）和布氏桿菌病（BR）之合格羊場。
8. 最近一年及參加評鑑期間內，無乳品品質安全衛生（如摻雜牛乳、藥物殘留）、環保、防疫等違規紀錄。
9. 本委員會規定之其他相關條件。
10. 申請優良乳羊場評鑑之乳羊場，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11. 今年為鼓勵乳羊場參與評鑑，優惠免收原乳羊場應自行負擔之羊乳脂肪檢驗費用（新台幣800元），其他相關檢驗項目費用亦由本協會以計畫經費補助支付。
12. 6月份起，本協會將派員至申請評鑑之乳羊場採集生羊乳樣本，並送交國立嘉義大學及中央畜產會檢驗，若檢驗出含有藥物殘留或摻雜牛乳之情事，本協會即予退件，且不受理評鑑申請，繳交之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亦不予退還。
13. 111年優良乳羊場評鑑項目及占比為生羊乳品質18%、衛生管理18%、生產設施18%、羊隻飼養管理36%、經營效益與發展10%等5大項。

 四、**111年台灣地區優良肉羊場評鑑：**

1. 參加肉羊場評鑑應具備下列條件：
2. 本協會會員，並已繳交當年度會費者。
3.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飼養登記證書。
4. 最近一年內均依規定施打防疫免疫注射。
5. 最近一年內無環保、防疫等違規紀錄。
6. 申請優良肉羊場評鑑之肉羊場，應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0元整。
7. 申請評鑑之肉羊場應為一貫場，而非肉羊肥育場。
8. 111年優良肉羊場評鑑項目及占比為衛生管理30%、生產設施與

 飼養管理50%、經營效益與發展20%等3大項。

五、有意願報名參與評鑑之會員場，敬請於111年5月16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郵寄或傳真至本協會。

六、報名費請撥冗至當地郵局劃撥繳交，並請於劃撥單左側通訊欄位註明：「申請乳羊場評鑑」或「申請肉羊場評鑑」。

 郵政劃撥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  |  |  |
| --- | --- | --- |
| 羊場性質 | 乳羊場 | 肉羊場 |
| 評鑑費用 | 2,000元◎今年優惠免收 羊乳脂肪檢驗費用！ | 2,000元 |

 郵政劃撥帳號：31340399

 郵政劃撥金額：如下表

七、通過初審之乳羊場或肉羊場，本協會將自6月份起，陸續安排通知羊場現場評鑑事宜。

八、本案聯絡人及電話：林冠德專員05-2165048。